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环卫 一体化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6月25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项目名称：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环卫一体化管理项目
2. 采购预算：5320.8 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作业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1.1 作业的范围

通济街道全域范围内的村庄（全部拆除物业化管理村庄除外）、工业园区及城区统管以外的所有道路、胡同、绿化带、绿地、排水沟、河、塘、沟、集贸市场、自留地、耕地、中心广场、商铺门前、高速路及铁路两侧等。

1.2 作业内容

- （1）保洁。
- （2）绿化养护管理。
- （3）垃圾收集及清运（含垃圾收集设施管护）。
- （4）河道管理。
- （5）道路管护（含张贴小广告、乱贴乱画等情况的清理管护。公路大中修除外）。
- （6）各种有关人居环境活动等。
- （7）防洪、防雪、防灾；做好迎接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考核工作；办事处交办的临时任务等。

1.3 作业时间

春夏秋季早 5:30—7:30 上岗、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30；冬季早 7:00—8:30，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若有检查或临时性的活动，招标人及时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调整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每天工作时间必须 ≥ 7 小时，垃圾每天不间断清运。

1.4 作业标准

（1）保洁

①保洁要达到“六净”、“六不”标准。“六净”即路面，路沿石净，排水沟净，人行道净，树下、绿化带、墙基净，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净，垃圾容器及周边净。“六不”即不见漂浮物，不拣垃圾、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焚烧垃圾、

树叶枯枝、杂草、废纸和其他杂物等；不向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倒垃圾、污物等；不焚烧树枝枯叶、杂草、废纸和其它废物。

②村内村外除指定的集中堆放区域外，其他区域无乱堆乱放的“六大堆”（土堆、石堆、粪堆、沙堆、杂物堆、垃圾堆）和建筑垃圾堆。保证保洁范围内无垃圾堆，行道树木无树挂物，杜绝在责任区内乱倒、乱卸、乱填埋垃圾，保证住户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周边干净，外运及时。由村庄协调及配合中标人进行“六大堆”清理工作。

③集市保洁需要保洁员根据集市开市时间，在开市前开市后进行生活垃圾收集与清扫、集市内无垃圾堆积、无散落垃圾袋等垃圾杂物、集市周边干净整洁，周边道路边沟内无垃圾积存、禁止垃圾焚烧。

④绿化保洁：及时清除绿化带及绿地内垃圾、弃物等，保证绿地美观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无树干钉栓刻画、无土堆、草堆、粪堆、杂物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养护绿地全天保洁。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绿化养护管理

①浇水：浇水要及时，本着“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尽量节水”的原则浇足浇透，不跑水、不漏水。适宜的浇水量一般以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60%至80%为准，切忌表土打湿而底土仍然干燥。浇水深度一般掌握在乔木50厘米以上，灌木30-40厘米，草皮15厘米以上。

浇水后要及时扶直、填缝或封坑，一般情况下水渗下后24小时内完成。浇水前要做到土壤疏松，土表不板结，以利水分渗透，待土表稍干后，应及时加盖细干土或中耕松土，减少水分蒸发；

②排水：大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积水8小时后仍不能渗下要及时排除；

③整形修剪：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形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常绿草坪叶长一般不超过7cm；

④病虫害防治：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

少受病虫害的危害。搞好病虫害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绿化带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

⑤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料种类，施肥均匀合理，施肥量适当。施肥时间，宜在春、秋进行，以氮、钾肥为主，夏季宜少施氮肥，以钾肥为主，冬季以施有机肥为主。秋季施基肥宜早不宜迟，一般在秋分前后施基肥。若施得过迟，使树木生长不能及时停止，降低树木的越冬能力。

由于树木根系分布广，吸收水分和养分全在须根部位，因此，施肥应在根部的四周，不要太靠近树干。根系大、分布广的树木，施肥宜深，范围宜大，如油松、银杏、臭椿、合欢等；根系浅的树木施肥宜浅，范围宜小，如法桐、紫穗槐等。

施肥应在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进行。阴雨天由于树根吸收水分慢，不但养分不易被吸收，且养分还会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中。沙地、坡地易造成养分流失，施肥要深些。

有机肥要充分发酵、腐熟，切忌施生粪；化肥必须成粉状，不宜成块施用；氮肥在土壤中移动性较强，所以浅施可渗透到根系分布层内，被树木吸收；钾肥的移动性较差，磷肥的移动性更差，宜深施至根系分布最多处；基肥因肥效较慢，应深施，追肥因肥效较快，则宜浅施；叶面肥在喷施时一定要喷匀，这样有利于吸收。叶面肥要严格掌握喷施浓度，以免烧伤叶片，阴天或上午 10 时以前和下午 4 时以后喷施较好；

⑥防寒：在冬季降温以前，根据各种植物材料的耐寒能力的强弱，采取适当的方法预防冻害的发生。如灌冻水与春灌；包裹、涂白树干；搭风障；清积雪等保护措施；

⑦防火：及时清除绿化带及绿地内可燃物，消除一切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

⑧管护：发现违反占用、破坏绿地、园林设施或植物材料丢失、损坏、倒伏等现象能处理的及时处理，要确保养护路段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垃圾收集及清运

1) 垃圾分类分拣

①分拣模式：一次二分类，二次四分拣模式。

一次二分类：每天巡回收集垃圾，并将收回的垃圾分成两类，分别为干质垃圾和湿质垃圾。其中干质垃圾包含建筑垃圾、可回收物、渣土、贝壳类、电子有害产品、废弃不用的日常生活用具、旧衣服等一切不含水分的垃圾。

湿质垃圾包含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家养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烂、含水分比较高的垃圾。

二次四分拣：每天对垃圾分类屋内的干质垃圾分成四类，分别为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燃垃圾、不可回收利用的可燃性垃圾。其中有害垃圾包含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灯泡、废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农药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可回收垃圾包含未被污染的纸张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物品类、织物类等。不可燃垃圾包含砖、瓦、石块等建筑垃圾。不可回收利用的可燃性垃圾包含塑料袋、木制品、破碎纺织品等。

②分拣要求

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垃圾分类重要性的认知度。垃圾分拣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做到准确分类分拣，并保证随时产生的垃圾及时分拣并准确投放。作业完毕后垃圾容器要摆放整齐。

2) 垃圾收集、清运及设施管护

①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收集点站（含垃圾收集容器围挡）内的垃圾，然后清扫周边，保持地面整洁；

②辖区内任何地方出现任何垃圾（含建筑垃圾、“六大堆”和工业垃圾等），中标人应及时收集清运；

③装卸垃圾应符合操作规程，轻拿轻放、文明作业；

④收集作业（含桶车对接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归位，做到车走地净，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容器须及时将盖带好，缺失的及时修复；

⑤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擦洗、及时维修、粉刷、更换，确保整洁，无破损；设有围挡的（含垃圾收集站），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保洁，保持围挡外观整洁；

⑥应做好除“四害”消杀工作，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⑦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严禁落地倒运垃圾，严禁焚烧垃圾；

⑧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

⑨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垃圾分类运输；

⑩垃圾清运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按时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行进中应保持压缩箱后盖关闭密封，严禁抛、撒、漏、挂现象，严禁超高、超载行驶；

⑪中标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垃圾厂管理规定和制度；

⑫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填埋，发生任何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⑬招标人在监督检查中标人的垃圾清运质量时，发现现场清运过程中有不符合分类清运质量要求时，中标人须立即整改。

(4) 河道管理

1) 定期巡查河道，做好日常安全管护工作，保护河道范围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河长公示牌，及时清理漂浮物、垃圾、水草、洪涝物等，保持河道环境清洁；对非法采石挖沙、倾倒垃圾和渣土、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处理；

2) 日常巡查管护分为一般巡查管护、年度巡查管护和特别巡查管护。

①一般巡查管护要求：根据河道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具体规定检查的时间、部位和内容，确定巡回检查路线和检查顺序。每周巡查3次，汛期每天1次，高水位及出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时，应增加次数，每天2次。

②年度巡查管护要求：每年汛前、汛后、台风期前后、用水期前后和冰冻严重时，对河道进行全面或专门的年度巡视检查，一般每年2-3次。

③特别巡查管护要求：当遭遇到强降雨、大洪水、有感地震、持续高水位、达到警戒水位等情况，出现危险迹象或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时，应组织特别巡查，必要时进行连续监视。水库、塘坝放空时应进行全面巡查。

(6) 道路管护

1) 每天上午7:30-8:00前对路面、路沟及其可视范围清扫、巡检一遍，然

后进行全天巡检。确保路面、道板整洁、无坑洼不平，沿路沟及可视范围内整洁、无可见垃圾；

2)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使路面见本色。及时清除路肩杂草，疏通路沟；

3) 白天降雪、停雪时，在 2 小时内按需求足量扬撒融雪剂，并及时完成清雪任务；夜间降雪、停雪时，应在次日 8:00 前完成融雪剂扬撒及积雪清理工作；

4) 管护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所喷、涂、刻、画、张贴各种形式的非法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5) 安全巡查及除险

①全天候巡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及时修剪行道树，清除死株；

③冬季及时在上、下坡、弯路等事故多发路段撒防滑沙。雨天随时上岗，根据雨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出现较大险情不能现场除险时，应及时做好安全警示，并迅速上报，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④因巡路不及时、发现问题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5) 道路养护

①对道路、市政设施设备（古力盖、雨水篦子、路沿石）管护，管护内容主要包含环境卫生，保持道路、道板及绿化带清洁卫生；巡查管护区域道路情况、古力盖、雨水篦及路沿石有无破损、丢失，对破损、丢失的古力盖、雨水篦及路沿石及时更换。更换古力盖、雨水篦子等材质均须与原有保持一致。

②养护标准参考文件：按照《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关于印发《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及《青岛市城市排水服务规范》。严格控制养护施工质量，招标人不定时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要求返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青建办字〔2009〕39号）执行，按要求设置施工标志牌、警示标志、护栏等。

2. 人员管理

2.1 中标人必须确保卫生保洁人员数量，村庄内应每 70 户（不足 70 户的按 70 户计算）配备 1 名保洁人员，还需明确保洁网格和作业范围、标准，达到城

乡环卫一体化作业要求。如实际工作的保洁人员数量少于规定人数，招标人可按比例扣减承包费。

2.2 中标人必须及时足额每月发放职工工资，如发生因迟发工资被投诉的情况，每次扣罚中标人服务费 5000 元。保洁人员工资不低于 2000 元/月，其中 200 元为考勤奖，由村庄和环卫部门每月进行考评打分，根据所得分数发放考勤奖。

2.3 中标人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保洁养护管理，建立专业队伍，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4 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或生活垃圾指导员服装）、佩戴证件。夜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2.5 中标人必须为每个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或其工作人员和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伤亡、疾病，以及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等均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设施器具管理

3.1 收容设备：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由招标人根据村庄实际需求每三年投放一次。中标人摆放要方便群众投放，便于收集运输。中标人应加强对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检修，防止人为损坏和盗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缺失，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补足。环卫收集设施年度清点过程中，发现缺失的由中标人进行补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标人应按照环卫工作要求，配齐马路清扫车、高压洗路车、垃圾压缩车、装载车、洒水车等环卫设施，并保证手续齐全，能够正常使用。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须做好环卫保洁交接工作，不得因为交接工作延误服务时间。

4.2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辖区内若有新增河道、集贸市场、道路及绿地等与本次项目服务相关的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上服务标准进行服务，管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4.3 整个服务范围内土地上出现的任何垃圾（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须随见随清，保持整洁。中标人成立专门巡查队伍，对企业、个人乱倒垃圾行为

应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垃圾，对倾倒的垃圾及时处理。

4.4 如遇到招标人迎接上级检查、考核、观摩、调研等需要打造村庄和路线时，招标人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的调度和增加保洁人员及工具，增加工作量，延长工作时间，确保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保洁任务。

4.5 中标人在做好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同时，要做好环境卫生宣传工作，让群众受教育，理解和支持环境卫生工作，宣传内容须先报招标人审核后印发。

4.6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按时处结统管区域外需街道处理的投诉事件。

4.7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出现罢工等情况或出现3人及以上的集体上访活动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8 服务期限内，若任何第三方占用或开挖服务范围内的绿地、道路等，中标人须上报招标人进行审批。

4.9 中标人除招标人拨付服务费外，禁止出现其他乱收费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0 若因安全事故或其他因素给招标人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事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因此给招标人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通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承包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通济街道辖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水平，根据即墨区《2021年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2021年人防环境实施办法》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5.1 考核范围

通济街道46个村庄（全部拆除和物业化管理村庄除外）属地范围及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过城河道及其它各类投诉事件、防汛及防冰雪及各种检查及临时性工作任务等。

5.2 考核内容

考核环卫队伍建设、园林环卫保洁标准、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运输基础设施管护、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河道卫生清理、档案资料管理及上报材料数据等内容。

5.3 考核分值

考核采取百分制，设定基本分值为 100 分，其中园林绿化工作 20 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0 分，迎检考核 10 分，其它管理 10 分，四项大内容管理考核计入月度考核成绩中。对同一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实行双倍扣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 1)。

5.4 考核办法

(1) 考核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同时加强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管理情况的考核。

1) 日常巡查。由招标人组成督查小组，每天早晨、上午和下午全程对中标人日常管理、工作标准进行督查，由巡查员做好记录，巡查结果于当日反馈给中标人，便于及时整改。

2) 月度考核。每月月底检查一次，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考核，被检单位派人参加，检查结果计入月考核成绩。结合即墨区月度考核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 暗访考核。每月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不通知、随时进行。对暗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被查单位进行处理，并以月度累计扣分。

(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各项管理费用挂钩，月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拨付当月全额管理费用;考核得分 85-95 分(含 85 分)拨付当月管理费用的 95%;考核得分 75-85 分(含 75 分)拨付当月管理费用的 90%;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不予拨付当月管理费用。

附表 1：考核评分标准。

一、通济街道办事处园林绿化工作考核细则		
类别	考核项目	计 分 办 法
常规管理	行道树管理	1. 行道树有枯枝的每处扣 0.2 分，行道树死株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2. 行道树有树挂的每处扣 0.2 分。 3. 不及时抹芽的每株扣 0.1 分。 4. 不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 5. 发现死株的，每株扣 0.5 分。 6. 出现病虫害未及时打药和防治不当造成树木药害的每株扣 1 分。
	公共绿地、绿化带、花池、河道绿地养护管理	1. 草皮高度超过 7 厘米，每处扣 5--10 分。 2. 苗木有死亡且未及时消除的每株(平方米)扣 0.5 分。 3. 苗木因管理出现枯黄，每株(平方米)扣 0.5 分。 4. 杂草清理不及时，造成荒芜的，每处扣 5--10 分。 5. 绿地内有垃圾石头，绿地不平整造成整体效果差的每处扣 5 分。 6. 绿地有漂浮物，清理不及时扣 0.2 分。 7. 绿地、苗木修剪不及时扣 5 分。 8. 苗木防涝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的每处扣 3 分。 9. 苗木施肥每年二次，少一次扣 5 分。 10. 防治病虫害。出现虫害一次扣 5 分。 11. 抗旱浇水。浇水不及时造成苗木、绿地枯黄、死亡的每次扣 5 分。 12. 养护标段无人管理扣 3 分。 13. 绿地内焚烧垃圾每次扣 5 分。
内部管理	组织领导、制度建设	1. 有组织领导机构、专业队伍、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2. 建立园林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和信息及反馈制度。 3. 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 4. 园林养护管理有年度、月度计划，有措施，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社会监督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公开电话等反映的问题	未出现工作失误，对市民反映问题及时处结的得满分。对达不到要求造成失误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此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	安全与文明作业	1. 从业人员应着职业工装，行道树修剪和使用园林机械时要做好保护措施。 2.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时，应设置警示牌，并由专人疏导交通，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安全。 3. 使用车辆和园林机械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及时排除恶劣天气造成的枝干坠落、大树倾斜给行人带来的安全隐患。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 5 分。

二、通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具体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日常保洁	1	垃圾堆每处(每平方米,不足2平方米按面积计算扣分标准扣分项目)	5分
	2	焚烧垃圾每次	5分
	3	整条路段未清扫每处	5分
	4	线杆、墙体乱涂乱面、乱贴乱挂每处	0.1分
	5	村庄河塘沟渠及外围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	2分
	6	道路两侧、街巷等责任区域芽杂草丛生每处	1分
	7	街道辖区过城河道每发现一处垃圾	2分
	8	国省县乡道等责任区域出现零星垃圾每处	2
	9	因网格化管理未全覆盖,或落实不到位每处	2
	10	工人不穿标志服、不在岗每次	0.5
	11	夏季防汛、冬季清雪不及时每次	2
垃圾清运	12	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积存每处	2
	13	垃圾箱(桶)外观不整洁,箱(桶)外有垃圾、污水每处	1
资料管理	14	环卫设施、园林设备、工人档案等资料不齐全或没有资料	1
	15	呈报信息、表格不及时、不准确每次	1
社会监督	16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事件每次	10
	17	处理投诉事件不及时每次	3
	18	被媒体或即墨区以上督察通报的每次	5
重大活动	19	被上级部门查访未按时限整改的每次	5
	20	未按督察人员要求整改落实的每次	2
	21	媒体曝光,督察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	10
安全管理	22	上级检查活动出现一次失误	2
	23	未完成办事处交办的重大事项	10
	24	出现安全事故每次	5
	25	因安全事故引发上访的每次	10

6. 区域内项目情况统计表

通济街道村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统计表（表一）								
序号	村庄名称	村庄实际户数	村庄工业园面积（m ² ）	村庄集市面积（m ² ）	村庄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垃圾年产量（吨）	备注
1	八里一	885		12490	14663	416		
2	八里二	525	12000		3882	205		
3	八里三	680	6800	14760	4150	42		
4	纪家庄	540	5200		12600	68		
5	官家庄	195			3115		1195	
6	蓝家庄	450			45740	141	1840	
7	陈家河	268		25000	10170		2190	
8	南山东			23600			730	
9	北山东						730	
10	于家庄	112	29400				730	
11	下泊			16000	6330		1500	
12	魏家村						300	
13	小李村	1253	48400		11763		2900	
14	枣杭	230	21575				1800	
15	黄家泉	220					540	
16	北龙湾	715	19227		34908	280	1100	工业园
17	高家庄	265			14752		1440	
18	南龙湾	838			152544	2673		
19	郭一村	437	29800		2676		2160	
20	郭二村	466		2820	8770		2160	

21	郭三村	486		3170	2575		2160	
22	郭四村	446	3890	15600	2505		2160	
23	郭五村	452			6165	195	2160	
24	姜家埠南	545			10810	622	1800	
25	朱家埠南	251			3924	246	1990	
26	黄家埠南	770		10500	1567		2160	
27	李家营	177	26700		3704		1090	
28	西城北	606	3000	16500	13600	229		
29	孙家庄	310	12500		14060			
30	西城南	570	14500		6280	65		
31	黄丹岬	557	10300		39074	417		
32	西城东	878	35500	9000	49000			
33	王家院	656	7200		24543	557	1100	工业园
34	辛家庄	563	13800	8000	9670	226		
35	长阡	540			7141	283		
36	蔡家村	390			3930			
37	杨家村	410		12666	6376			
38	刁家疃	446		4667	3518	171		
39	后疃	412						
40	窑头	347			528			
41	庄头	920			2507			
42	西北关	1080			25158	70		
43	坊子街	310			3190			
44	大同村	630			6625			
45	阁里村	430			5794	215		

46	办事处大院				7680			
	合计	21261	299792	174773	585987	7121	35935	

通济办事处村庄范围内绿化面积统计表（表二）			
村庄名称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	
		品种	数量（株）
社区广场	16330		
八里一	14663	法桐	416
八里二	3882	女贞	205
八里三	4150	玉兰	42
官家庄	3115		
蓝家庄	45740	杨树	141
陈家河	10170		
小李村	11763		
北龙湾	34908	法桐	280
高家庄	14752		
南龙湾	152544	法桐、女贞、樱花	2673
郭一村	2676		
郭二村	8770		
郭三村	2575		
郭四村	2505		
郭五村	6165	杨树	195
姜家埠南	10810	杨树、法桐	622
朱家埠南	3924	法桐	246
黄家埠南	1567		
李家营	3704		

纪家庄	12600	合欢、法桐	68
西城北	13600	法桐	229
孙家庄	14060		
西城南	6280	法桐	65
黄丹岬	39074	法桐	417
西城东	64000		
王家院	24543	法桐、柳树	557
辛家庄	9670	法桐、柳树	226
长阡	7140.7	法桐	283
蔡家村	3930		
杨家村	6376		
刁家疃	3518	法桐、大叶女贞	171
窑头	528		
庄头	2506.6		
西北关新村	25157.5	法桐	70
坊子街	3190		
大同新村	6054.8		
大同老村	570		
阁里村	5794	女贞	215
合计	603305.6		7121

通济街道辖区河道管理统计表（表三）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河道长度（米）	河道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小李村河	正发宾馆鹤山路桥——龙泉河交界	140	19	2660
		利群北桥至幸福家园北桥	1180	19	22420
		幸福家园北桥至青威路桥	797	21	16737

		青威路桥至枣杭村西桥	573	20	11460
		枣杭村西桥至高家庄东桥	978	23	22494
2	龙湾河	青威路即发工业园东桥至即发公寓北东桥	300	6	1800
		即发公寓北东桥至西北关老年公寓西桥	1700	15	25500
		西北关老年公寓西桥至利群北桥	600	15	9000
3	黄泥沟	长兴小区东桥至墨水河入河口	1000	14	14000
		长兴小区东桥至文化路桥	1100	14	15400
		文化路桥至安居幼儿园	700	14	9800
		安居幼儿园至八里庄小学西墙外桥	585	9.3	5440.5
4	王家院河	文苑路至墨水河入河口	400	8	3200
5	长江路小学西河	淮涉河二路桥至黄丹岬村	1564	17	26588
6	西流峰河	轻轨北站桥下至陈家河村南小桥	1942	50	97100
		陈家河村南小桥至高速路桥下	1720	50	86000
		西城工业园——黄丹岬村东南	960	20	19200
7	后疃支流	后疃村委至墨水河入河口	460	9.3	4278
8	西城东、西城北中心河道	西城水库——墨水河（含西城大湾水面及周边卫生）	700	11	7700
9	蒲河	营王路南——北安界	680	50	34000
		营王路南向西——石林一路	200	12	2400
		石林一路桥西顺德海鲜南——郭二土路	450	12	5400
		郭二土路——郭三村桥	430	7	3010
		郭四广场——马山东路	445	7	3115
10	龙泉河	大同步行街桥——烟青路桥	700	60	42000
		烟青路桥——老庄头漫水桥	460	60	27600
11	蓝家庄河	兰岙路——蓝家庄村南桥（含桥南大湾水面及周边卫生）	430	40	17200
		蓝家庄村南桥——青银高速北——西流峰河石林三路桥	2600	15	39000
	合计				574502.5

通济街道乡村公路明细（表四）

路线名称	里程（km）	等级名称	面层分类	路面宽度（m）
岚西头-郭庄	0.679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7
城阳-马山	0.724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10
于家庄路	0.26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14
于家庄路	0.399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18
埠南出村路	2.374	三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10
高家庄路	0.611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
高家庄至枣杭	1.01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5
高家庄进村路	1.578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
泉岭线	0.662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4.5
泉岭线	0.667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4.5
黄家埠南出村路	0.611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8
姜家埠南路	0.817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10
北山东-南山东	1.314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7
北山东-南山东	0.988	三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7
威即路交叉口-李家营	0.821	四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12
威即路交叉口-李家营	0.445	四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12
高家路	0.214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5
枣杭至小李村路	1.287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5
枣杭路	0.623	四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5

通济街道公共区域道路保洁园林绿化面积统计表（表五）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面			人行道板			行道树		绿化面积			垃圾年产量 (吨)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主要品种	数量 (株)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1	岚周路	营王路——郑家庄	686	15	10290				法桐	264				
2	营王路	石林一路——夕阳红东北	1050	15	15750						900	15	13500	1095
		石林一路——马山东路	1500	15	22500									
		马山东路——新马山南北路	780	15	11700						780	40	31200	
		新马山路——南城线	2200	15	33000									
3	郭庄村南商业街	马山东路-石林二路	1085	10	10850									
4	李家营辛八路	孔雀河四路——北安界	608	8	4864						420	6	2520	
5	(南)石林一路	淮涉河三路——李大路	1140	23	26220						1140	4	4560	365
6	泉岭路	营王路——北安	730	17	12410				杨树	265				
7	南城线	通济段			0						1900	32	60800	

8	新马山路	青威路-营王路	2030	40	81200									365
9	陇海路	兰岙路——小庄桥	1240	18	22320	1240	4	4960	法桐 银杏	685	1050	10	10500	365
10	锦宜路	城马路——陇海路	1360	18	24480				银杏 杨树	520	1160	10	11600	730
11	下泊小学路	石林三路——清华园 小区西	510	16	8160				女贞 玉兰	123	150	8	1200	730
		清华园小区西——陇 海路	710	12	8520	710	4	2840			600	4	2400	
12	城马路	青新高速桥下-兰岙路	710	23	16330									
13	青荣铁路高 铁下泊段	下泊小学路——文峰 路	915	26	23790						915	24	21960	
14	青荣铁路高 铁陈家河段	文峰路—营鳌路	405	37	14985						405	4	1620	
15	马山广场东 南北路	兰岙路-青威路	610	10	6100				法桐	181	550	4	2200	
16	预备役东西 路	预备役部队门口东西 路	450	10	4500				法桐	70				240
17	陈家河水厂 南北路	兰岙路-马山进山路	610	10	6100				法桐 白蜡	263	610	12	7320	240
18	气象局东西 路	部队东路-马山进山路	500	10	5000				法桐 雪松	182				
19	气象局后东	部队东路-马山进山路	520	7	3640				法桐	178				

	西路													
20	纪家庄南出村路	兰岙路——八里庄小学路	500	18	9000				白蜡	108	500	7	3500	
21	山东小学东西路	石林三路-幼儿园	390	21	8190	390	4	1560	法桐	120				
22	北站进出路	青威路——北站广场	1020	15	15300						200	4	800	
23	即发路	烟青路——即刘路	1305	11	14355	820	4	3280	国槐 法桐	220	375	4	1500	365
24	孔雀河四路	店子山二路-即刘路	3378	11	37158				柳树 法桐	179				365
25	即刘路	青威路-北安界	1900	15	28500				法桐	359	850	6	5100	500
26	淮涉河一路	文苑路——辛家庄村西	311	13	4043									
		文苑路——惠欣路	365	20	7300				法桐	152				
27	后疃城西小学路	府前街——文苑路	1260	12	15120				柳树 法桐	267				
28	青银高速北侧通济段	陇海路高速路桥——石林三路桥东侧			0								26740	
29	兰岙路	石林三路-城马路												1095
合计					511675			12640		4136			209020	6455

通济街道未纳入区级市政统管范围道路明细（表六）												单位：米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面			人行道板			墙到墙(边沟)			总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1	共和路	青威路-御墅临枫小区北路	450	15.5	6975	450	6	2700				9675
2	劳动市场南街	盛兴路向西	200	12.7	2540							2540
3	劳动市场西街	流浩河二路-劳动市场南街	130	6	780							780
4	果品市场南街	汽车站西路—和平六区东路	196	13.5	2646							2646
5	汽车站西路	果品南街—青威路	247	11	2717	247	6	1482				4199
6	萃英路	华山路小学西门—保利堂颂西门							400	10	4000	4000
7	淮涉河三路	吉升电器东墙-店子山二路	300	20	6000	300	10	3000				23800
		店子山二路-桥西头	400	20	8000	400	10	4000				
		桥西头—石林一路	700	20	14000	700	24	16800				
8	安居一区东路	蓝鳌路向南	105	9	945							945
9	隆福名居南北路	隆福二街向南	200	12.5	2500							2500
10	天成小区西路	蓝岙路-隆福二街	380	10.8	4104							4104
11	闻馨苑西路	德馨南路—文峰路	240	18	4320							4320
12	安居公园北街		70	15	1050							1050
13	大润发南西街	店子山一路—豪第九号北门—通济街							260	21	5460	5460
14	新昌北路	尚礼路—鹤山路	200	7.2	1440	200	8	1600				3040
15	宝龙大通道	宝龙东路—宝龙西路									8520	8520
16	利群东街	鹤山路往北	220	11	2464	220	21.3	4686				7150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四、论证意见

无

五、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2021年06月26日至2021年06月28日。

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鳌蓝路1036号

电话：0532-88571990

代理机构：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即墨区蓝鳌路1159号宝龙公寓2205室

电子信箱：qdzemingcheng@163.com

联系人：刘璐

电话：18764287989